

上犹县财政局文件

上财罚决字〔2023〕12号

上犹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夏盛户外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57号楼（7-A1）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上犹县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物资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项目名称：上犹县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物资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项目编号：GZJH2023-SY-X001）

存在问题：当事人在上犹县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物资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项目编号：GZJH2023-SY-X001）

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检测报告》经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核实后称，该报告与其数据库中原报告内容不一致，不予认可。本机关发函给当事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为非虚假材料的相关证明，当事人逾期未回复。上述事实有《函》、《投标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回复函》等材料为证。

上述问题：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之规定。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决定：

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处以采购金额 314843.00 元千分之十（计人民币 3148.43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罚款缴至
户名：上犹县财政局

账号：1932015999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犹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3 年 7 月 9 日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

上犹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7 月 9 日印发
